

王函山房輯佚書

三

王函山房輯佚書

王函山房輯佚書

三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禮記劉氏音一卷劉昌宗撰昌宗有周禮儀禮音已

各著錄其禮記音隋志注云五卷亡唐志無其目則

隋唐時其書已佚矣陸氏釋文及集韻引之蓋從前

儒所承用者轉相稱述也據以輯錄與范宣徐邈二

家音相比次其音有昔行而今廢者要不可不知其所出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檀弓上

爾母從從爾從徂聰切

集韻上平聲十一模杜字注

檀弓下

杜蕡杜同都切

集韻上平聲十一模杜字注春秋晉有杜蒯劉昌宗讀

禮器

大夫士楨禁注楨斯禁也斯音賜

陸德明釋文

丹漆絲纊竹箭纊古曠反

內則

鳥曉色而沙鳴鸞曉普係反上並同

玉藻

大夫以魚須文竹文眉貪切飾也

集韻平聲十七真文字注引劉昌宗

讀

雜記下

入自闔門闔音暉文

喪大記

皆升自東榮音營釋文維傾切屋棟之兩頭起者集韻

劉昌宗 撰

禮記劉氏音

聲十四清榮字注

引禮云劉昌宗讀

朝一溢米溢音實下同釋文

間傳

朝一溢米溢音實二十兩也

大學

大學之道大直帶反

鄉飲酒義

洗當東榮音營並同上

百四四

禮記劉氏音

二

禮記略解序

一

百四五

禮記略解序

一

禮記略解序

禮記略解一卷宋庚蔚之撰蔚之字季隨官至員外
散騎常侍宋書無傳見冊府元龜其注禮記名略解
隋志題庾氏唐志題庚蔚之並十卷孔氏正義序云
爲義疏又稱庚蔚並是一人言者互異耳今其書佚
輯錄爲卷正義於所解喪禮引取獨多蓋蔚之嘗注
喪服要記又撰禮論鈔禮答問究心於禮服此其所
長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記略解

宋 庚蔚之 撰

曲禮上第一

適四方乘安車

漢世駕一馬而坐乘也

孔穎達正義

堂上接武

謂接則足連非半也武跡相接謂每移足半蹠之

也中人跡一尺二寸半蹠之是每進六寸也

同上

母齶骨

禮記略解同上

爲無肉之嫌

同上

水潦降不獻魚鼈

天降下水潦魚鼈難得
正義引盧植
庚蔚之等

遠事父母則諱王父母

諱王父母之恩正應由父所以連言母者婦事舅

姑同事父母且配夫爲體諱敬不殊故幼無父而

識母者則可以諱王父母也

正義

曲禮下第二

國君綏祀

注綏讀爲妥妥視謂視止於祫妥頤下之貌前執器以心爲平故以下爲妥此視以面爲平故妥下於面則上於祫也

同上

檀弓上第三

防墓崩

禮記略解文防防守其墓備擬其崩正義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

子路緣姊妹無主後猶可得反服推己寡兄弟亦有申其本服之理故於降制已遠而猶不除非在

禮記略解同上

室之姊妹欲申服過期也是子路已事仲尼始服

姊喪明姊已出嫁非在室也

同上

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

東階西階平生賓主所行禮之處故云猶兩楹之間生無此禮故不云猶

同上

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

狄儀之前魯人先已行之故不云自狄儀始也

同上

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

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所明者旁

尊也鄭恐尊名亂於正尊故變文言遠也

同上

君不舉

舉者謂舉饌周禮膳夫王日一舉又王齊日三舉

鄭注云殺牲盛饌曰舉

同上

檀弓下第十四

夫入門右

注北面非經文也

同上

禮記略解

三

湘達堂重刊
百四八

子路揷由左

相主人以禮接賓皆謂之揷亦無當於吉凶鄭以爲相侑喪禮據此事而言之大宗伯注出接賓曰

揷入詔禮曰相

同上

溫哀之變也

溫紓粉反揷也

釋文引
庚皇

王制第五

天子將出頤乎上帝

注帝謂五德之帝謂大微五帝應於五行五行各

有德故謂五德之帝木神仁金神義火神禮水神

知土神信是五德也

正義

居民山川沮澤

注沮謂萊汭萊草也

釋文

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

據仕者從大夫家出仕諸侯從諸侯退仕大夫

正義

引王肅及庾氏等案毛氏汲古閣注疏本作虞氏誤據阮氏校勘記正

月令第六

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

禮記略解
百四九

湘達堂重刊

順時氣也春陽氣始著仁澤之時故順其時而賞朝臣及諸侯也至夏陽氣尤盛萬物增長故用是時慶賜轉廣是以無不欣說也秋陰氣始著嚴凝之時故從其時而賞軍帥及武人也至冬陽氣尤盛萬物衰殺故用是時賞死事者及其妻子也

正義

蟄蟲咸動啓戶始出

謂蓋先時記時候以明應節後言時候以應二分

二至所應不同故重記之也

同上

其祀中霤

注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雷云複謂地上累土謂

之穴則穿地也複穴皆開其上取明故雨雷之是

以後因名室爲中雷也

正義春秋公羊傳哀六年徐彥疏

曾子問第七

升奠幣于殯東几上

未虞施几筵常於下室然殯宮几筵爲朝夕之奠
常在不去今更特設几筵於殯宮東者特異其事
以爲世子之生故鄭云設筵於殯東爲繼體也

正義

反必親告于祖廟

禮記解同

五

禹貢堂重刊百五十

注反必親祖祔同出入禮鄭當謂出入所告禮不

容殊而諸侯相見出不云告祖者或道近變其常
禮耳故反必親告祖祔以明出入之告其禮不殊

也同上

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

昏夕厥明卽見其存者以行盥饋之禮至三月不
須廟見亡者

同上

康子立於門右北面

北面非經文也

檀弓下正義云案古舊本及盧氏禮亦無北面字唯鄭注云北面耳

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庚寅亦謂云云

今日除君服明月可小祥又明月可大祥猶若久

喪不葬者也若未有君服之前私服已小祥者除

君服後但大祥而可已有君服之時已私服或未
小祥是以總謂之殷祭而不得云再祭殷大也小
大二祥變除之大祭故謂之殷祭禘祫者祭之大
故亦謂之殷祭

正義

其吉祭特牲

禮記解同

六

禹貢堂重刊百五十一

吉祭通四時常祭

同上

禮運第九

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

鄭注考工記以六章爲當時行非古人之象而引

義

之以會此者明亦周制也

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謂先王制禮雖所未有而此事亦合於義則可行
之以義與禮合也

同上

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

玉函山房輯佚書

藝者審其分仁者宜得節皆須義以斷之是義爲

藝之分仁之節明義之責也同上

禮器第十

食力無數

食力力作以得食也正義

故君子樂其發也

王功被於物君子樂其外見也同上

匹士太牢而祭謂之攘

士言其微賤不得特使爲介乃行故謂之匹也同上

郊特性第十一

郊特性第十一

於此相貴以等

擅相封爵也正義

鄉人禡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

禡是強鬼之名謂鄉人驅逐此強鬼孔子則朝服

立于阼階之上所以然者於時驅逐強鬼恐已廟

室之神時有驚恐故著朝服立于廟之阼階存安

廟室之神使神依己而安也所以朝服者大夫朝

服以祭故用祭服以依神同上

唯社丘乘共粢盛

粢盛所須者少故丘乘共之也同上

灌用鬯同上

鬯用鬯絕句

賓主之禮相告以揖讓之儀祭祀之禮則是主人

自致其敬盡其善故詔侑尸者不告尸以讓是其

無所與讓也正義

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嘉而無與讓也

矜縷皆佩容臭

矜縷皆佩容臭

以臭物可以脩飾形容故謂之容臭以縷佩之者

謂縷上有香物也正義

舅姑若使介婦母敢敵耦於冢婦

注雖有勤勞不敢掉磬齊人謂之差訏同上

芝栢蘆根

無華而生者曰芝栢

自牛脩至蘆桂凡三十一物同上

玉藻第十三

登席不由前爲躡席

失節而躡爲躡席應從下升若由前升是躡席也

正義

大夫以魚須文竹

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

聽鄉任左

聽上及聽鄉任左皆備君教使也鄭注少儀曰立

者尊右則坐者尊左也侍君之時君坐故侍者在右是聽鄉皆以左爲任也此謂臣以左耳近君故

禮記略解

九

百四
韻釋
堂重刊

云任左

凡君召以三節三節以走一節以趨

君召以三節者謂君召臣急則以三節緩則以一節急緩不出於三節不謂節盡於三節也

於大夫所有公謂無私諱

謂士與大夫言有名字同己祖禱名字皆不得諱

辟敬大夫故不重敬

無縕服聽事不麻

無麻謂不當室也

並同

明堂位第十四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

史記本紀云九侯有女入於紂侯女不好淫紂怒

殺之九與鬼聲相近故有不同也

正義

喪服小記第十五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

喪服往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髽亦有其旨故解之以其義以言於男子則免婦人則髽獨以別男

禮記解

十

百五
韻釋
堂重刊

女而已非別有義也

正義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

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也今或無適子適婦爲正主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若攝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異矣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服之所

同義由於此也

並同

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祔故也

用恩則祔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

至已承二重而爲長子斬若不繼祖則不爲長子

斬也義若直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

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與祔欲明死者之父

不繼祖與祔非據死者之身上同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此殤與無後者所祭之時非唯一度四時隨宗子

之家而祭也但牲牢不得同於宗子祭享之禮故

禮記略解

十一

湘遠堂重刊

曾子問注云凡殤特豚同上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祭爲存親幽隱難知除喪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

祭之爲除喪而祭故記者特明之云祭不爲除喪

也正義引庚氏賀氏注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舊稅喪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己謂死者爲昆則謂己爲弟己不能稅昆則昆亦

不能稅己昆弟尚不能相稅則餘從者不稅可知

也正義注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舊稅喪

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案禮論云存服其喪服者非也同上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適妻使爲母子也鄭注此一經明庶子爲適母後

者故云卽庶子爲後謂爲適母後此皆子者此庶

子皆適母之子今命之爲後但命傳重而已母道

舊定不須假父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

禮記略解

十二

湘遠堂重刊百五

喪則已

謂昔王喪要記案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

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定更思詳以尊主卑不得

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服喪經

也且前儒說主喪不除無爲下流之義是知主喪

不除唯於承重之身爲其祖曾若子之爲父臣之

爲君妻之爲夫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

謂雜記上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鄭注辟

尊者於祖不厭孫而長子之子不以杖卽位以

祖爲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卽位耳猶如庶

子之子亦非厭也父不爲主故其子以杖卽位可

也

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亡之喪服

謂此無主後親族爲其喪主者鄭云養者無親於

死者不得爲主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又云有其親來爲主謂親族也前云喪服者及其主喪則與素無服者同此明旣死而往主卽不易

禮記略解

十三

湘遠堂重刊百五九

亡之喪服故鄭又云與素無服者異也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前云去喪服而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

並同上

少儀第十七

賄馬入廟門

注以其主於死者禮既袒訖而後賄馬入設於廟

廷而入門者欲以供駕魂車也故鄭云主於死者

正義

侍投則擁矢

擁抱已所當投矢也

凡羞有清者不以齊

清汁也若羞有汁則有鹽梅齊和若食者更調和之則嫌薄主人味故不以齊也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

燕禮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注玉藻云唯君面尊玄酒在南順君之面也下云公席阼階上西鄉下又云執爵者升自西階立于尊

禮記略解

十四

湘遠堂重刊百五九

南北面東上案左玄酒南上之言是設尊者東鄉酌者西鄉設者之右則酌者之左也並同上

學記第十八

黨有庠

黨有庠謂夏殷禮正義

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

不穀朋友及師之譬喻自是學者之常理若不爲燕朋燕譬則亦不足以致興言若此燕朋燕譬則學廢替矣

玉函山房輯佚書

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其此之謂乎

舉四代以兼包三王所以重言者以成其辭耳言

人之從師自古而然師善則已善其此之謂乎者

記者證前云擇師不可不慎卽此唯其師之謂也

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

四者謂不官爲羣官之本不器爲羣器之本不約

爲羣約之本不齊爲羣齊之本言四者莫不有本

人亦以學爲本也

並同上

樂記第十九

禮記略解

十五

百六十一編堂重刊

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

隨其所感而應之是知非性也

正義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

人爲猶爲人也言爲人作法節也

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

樂成在中是和合自然之靜禮節在貌之前動合

文理文猶動也

並同上

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

樂興於五帝禮成於三王樂興王者之功禮隨世

之質文史記樂書張守節正義

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緩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緩

短

此爲虞夏禮也虞猶淳故可隨功賜樂殷周漸流

易恩怨不宜猶有優劣是以同制諸侯六佾故與

周禮不同也

故觀其舞而知其德

觀其儻位人多少去綴近遠卽知其君德薄厚也

並同上

奮疾而不拔

舞者雖貴於疾亦不失節謂不大疾也

正義

獨樂其志

樂音歛釋文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

樂者所以宣暢四氣導達情性功及物而不知其

所報卽是出而不反所以謂之施也禮者所以通

彼之意故有往必有來所以謂之報也

史記樂書張守節正義

禮本知變樂之情也

樂能通和性分使各不失其所是窮自然之本也
使人不守其所守是知變通之情也

則樂之道歸焉耳

一論天地二氣萬物各得其所乃歸於樂耳上同

雜記上第二十

遠入適所殯

注戶亦俟之於此儀韻集大合反息也釋文

天子居廬士居塾室

禮記略解

注朝廷之士亦居廬以臣爲君喪俱服斂哀故知

未祿之前士亦居廬也然周禮玄正注云親者貴

者居廬疏者庶者居塾室引此雜記云大夫居廬

上居塾室則是大夫以上定居廬士以下定居塾

室此云朝廷之士亦居廬與彼不同者尋鄭之文

意若與王觀者尋云士庶亦居廬則此云朝廷之

士亦居廬是也若與王無親身又非士則居塾室

則此經士居塾室是也故鄭與玄正之注引此士

居塾室疏者居塾室也若與王親雖疏但是貴

者則亦居廬也

正義引成氏熊氏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升八升
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

正義引成氏熊氏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喪則練冠附於死

親之下正義引成氏熊氏云下殯者傳寫之誤非鄭謬也

正義引成氏熊氏

注謂大功親以下之喪也此注諸本或誤云大功

親之下正義引成氏熊氏云下殯者傳寫之誤非鄭謬也

正義引成氏熊氏

禮記略解

妾祖姑無廟爲壇祭之正義

雜記下第二十一

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

之服卒事反喪服

正義引成氏熊氏

如三年之喪則既練其練祥皆行

蓋以變除事大故也

正義引成氏熊氏

注其先有異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有父

者誤也當云今又喪母不得並稱父也

正義引成氏熊氏

後喪既類又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爲前

者誤也當云今又喪母不得並稱父也

正義引庚氏及熊氏

後喪既類反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爲前

喪虞祔

又云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

妾葬而后祭

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子其
虞諱則得爲之矣若喪柩卽去者則亦祭不待於
三月可知矣

正義

功衰弔

禮記略解

十九

周禮堂重刊
西漢

本又作大功衰弔有大字非

釋文引皇氏同正義

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將往哭之乃服其服者謂小功以下之親輕也始

聞喪不能爲之制服至於往哭弔乃服其服

正義

路寢成則攷之

注考之者設席食以落之爾落謂與賓客燕會以

酒食澆落之卽歡樂之義也

同上

喪大記第二十二

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醞

酒

間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醯醬禫而飲釀酒二文

不同蓋記者所聞之異大祥大祥既鼓琴亦可食

乾肉矣食菜用醯醬於情爲安且既祥食果則食

醯醬無嫌矣

正義

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

侍者臨檢之也大夫言侍則君亦應有侍者未知

何人也

妻於夫拘之

禮記略解

二十

周禮堂重刊
百五十五

拘者微引心上衣也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外事不

言私事

注此常禮也案曾子問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

行此言既葬而與人立得爲常禮者鄭以下經君

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是權禮故以

此經不言國事及不言家事大判爲常禮也且曾

子問據無事之時故不羣立不旅行此有事須言
故與人立也

既卒哭而服王事

謂此言君既葬王故便入國候卒哭乃身服王事

前云君言王事謂言答所訪逮而已王政未入於

國也

大夫畫惟二池

兩邊而已

君松梓

盧曰以松黃腸爲梓黃腸松心也

並同上

祭法第二十三

禮記略解

王

百六
相達堂重刊

大夫立三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禩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

注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諸侯之大夫

正義

中庸第三十一

子路問強

問強中之中庸者

正義

緇衣第三十三

苟有衣必見其敝

敝必世反隱蔽也

釋文

儒行第四十

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僞

讓大物不受推於人如似傲慢讓小物之時初讓

後受如似僞然

正義

其行本方立義

言其行所本必方正所立必存義也

同上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父存爲母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

禮記略解

王二

百六
用達堂重刊

也秃者五也偃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者八也

正義

云所謂八者謂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起二云庚蔚云父存爲母一也不敵杖與不杖之例下七句據正義補

玉函山房輯佚書

禮記隱義一卷梁何肩撰肩有毛詩隱義已著錄此

書隋志不載唐志有禮記隱二十六卷而不著撰人名氏冊府元龜有禮記隱義二十卷題何肩撰以肩

解毛詩亦稱隱義證之知志失缺略也今佚釋文正義或引隱義或引何肩或直稱何與何云者皆一書

之佚文也又檀弓正義引一則稱何東山案肩與兄

點並在梁書處士傳世稱點爲大山肩爲小山則東

山亦肩之別號也並據輯錄爲卷史載其對司馬王

果之言曰檀弓兩卷皆言物始何必有例亦可謂深

於禮者已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記隱義序

百六十一 湘遠堂重刊

禮記隱義

梁何肩 撰

曲禮上

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

在貌爲恭在心爲敬孔頤達

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懼

注憚猶怯惑憚所行爲怯迷於事爲惑

正義陸文

引憚

所句

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

禮記隱義

百六十二 湘遠堂重刊

注玉藻曰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紱既祥之冠也縞冠立武纈裏卷武也素紱謂緣冠而邊正義

負劍辟咡詔之

口耳之間曰咡

釋文

入戶奉局

局闕也

釋文

解屨不敢當階

古者屨頭鼻繫繩相連結之當升堂解之也不敢

當階者謂人與屨並不當階側就階邊而解若留

屨置階道爲妨後升也

正義引隱義

主人未辯客不虛口

注虛口謂酌也酌飯畢蕩口也

上同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

注降席拜受敬也燕飲之禮鄉尊者主人也拜者

在尊所對主人也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罷尊謂

主人尊也

同上

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

聖記隱義

通鑑堂重刊百九

注溉謂陶梓之器不慨謂葍竹之器也寫者傳已

器中乃食之也勸侑曰御梓漆也不溉謂葍竹之

器者葍葍也是纖葍爲之器竹是纖竹爲之器並

謂筐筥之屬並不可澆絜者

同上

勸侑謂卑者勸美

尊者之食也

同上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

禮當盛饌宜辭以賤不能當之此侍食於長者盛

饌不在己故鄭云貳謂更設膳也辭之爲長者嫌

也

同上

獻米者操量鼓

東海樂浪人呼容十二斛者爲鼓以量米故云量

鼓

正義釋文引云樂浪

人呼容

十二石者爲鼓

執弓者廻還見主人拜而辟之也

正義

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

飲玉爵者弗揮

振去餘酒曰揮

釋文

武車綏旌

垂放旌旗之旒以見於美也

正義引何肩

聖記隱義

通鑑堂重刊三百七

德車結旌

以德爲美故畧於飾

同上

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

如鳥之翔如蛇之毒龍臘虎奮無能敵此四物鄭

注四獸爲軍陳則是軍陳之法也但不知何以爲

之耳

同上

詩書不諱歸文不諱

詩書謂敎學時也歸文謂禮執文行事詩也

同上

跪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